

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
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原住民族行政

科 目：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的原住民族日在總統府代表政府向臺灣的原住民族針對歷史不正義與墾殖遺緒所導致的各面向之歷史創傷道歉，並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臺灣繼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之例，開創由國家元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亞洲首例。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該委員會組織架構為何？歷經數屆運行後，負責相關事項研擬的主題小組有何改變？(10 分)

(二)請綜合評估自 2016 年迄今，臺灣在開創由國家元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亞洲首例後，相關原住民族政策及進步法案及其對原住民族權利的正向發展。(20 分)

(三)國家元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為全球各地墾殖國家進行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重要指標之一，其中包含原權入憲的訴求。請提出近年來國際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思潮下所進行的公投入憲訴求與結果，並進一步回顧比較本國狀況。(20 分)

二、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西拉雅等平埔族群能否擁有國家承認的原住民身分之「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出爐，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宣布：「西拉雅釋憲案，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違憲，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修正，修法逾期未完成，日治時期戶口名簿本人或直系血親註記為『熟』或『平』，均得以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族群別。」除此，本判決主文第 3 項就後續修法宣示如下：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整原住民身分法或另訂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所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

(每小題 10 分，共 50 分)

- (一)請說明「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的聲請人為何？其所提出聲請的背景為何？其聲請意旨以及憲法法庭的受理依據以及審理程序為何？
- (二)請說明「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的判決主文具體內容為何？憲法法庭認為本案關鍵為何？
- (三)請說明將來可有的兩種修法途徑各自將面臨的可能挑戰為何？特別訂有修法期限的要求為何目的？
- (四)請說明歷年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地方（臺南）主管機關針對西拉雅族身分訴求的相關作為有那些？
- (五)綜觀此判決，認為原因案件原告所屬西拉雅族可能屬憲法保障之其他原住民族，但並非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稱平地原住民，因此宣告上開法律有關原住民之規定，「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 1 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於此範圍內違憲。就實務而言，本案相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在尚未修法前，可以啟動之相關正向回應「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之判決為何？